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19〕157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 教学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9年12月23日

常州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范围：教学获奖类、教研平台项目类（含专业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等）、教学工程项目类（含教研项目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、教研论文等）、指导学生类（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）共四大类。

第三条 教学奖励的标准

（一）教学获奖类

教学获奖类奖励指教师教学成果获奖、讲课（说课）比赛获奖、微课（课件）获奖等进行的奖励，奖励标准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教学获奖类奖励标准

教学成果奖			
级别与等级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备注
国家级	特等奖	100	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。
	一等奖	60	
	二等奖	30	
省级	特等奖	20	
	一等奖	10	
	二等奖	5	
校级	特等奖	0.5	
	一等奖	0.4	
	二等奖	0.3	

讲课（说课）比赛获奖			
级别与等级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备注
国家级	一等奖	2	1.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。 2.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讲课(说课)比赛。 3.参加比赛前须到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备案,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,原则上不予奖励。
	二等奖	1.2	
	三等奖	0.8	
省级	一等奖	0.8	
	二等奖	0.5	
	三等奖	0.3	
市级	一等奖	0.3	
	二等奖	0.2	
	三等奖	0.1	
微课、课件获奖			
级别与等级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备注
国家级	一等奖	1	1.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; 2.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或其委托相关学会举办的赛事,包括多媒体课件比赛、微课比赛等; 3.参加比赛前须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审核备案,如赛前未经审批或备案的竞赛,原则上不予奖励。
	二等奖	0.5	
	三等奖	0.25	
省级	一等奖	0.2	
	二等奖	0.15	
	三等奖	0.05	
市级	一等奖	0.15	
	二等奖	0.1	
	三等奖	0.05	

(二) 教研平台项目类

教研平台项目类奖励指教师参与专业建设、平台建设、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等的奖励,奖励标准如表2所示。

表 2 教研平台项目类奖励标准

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				
类别与级别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备注	
工程教育专业认证		20	以通过认证或评估批文为依据。	
师范类专业认证	三级	20		
	二级	10		
省专业综合 评估	五星级	6		
	四星级	3		
专业与平台建设项目				
级别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	备注	
	项目立 项 (获 批)	项目通过 验收		
国家级	10	10	1. 国家级、省级专业与平台建设项目分别是指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批准设立和建设的平台。包括专业建设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实践教育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、实践教育基地等; 2. 校级平台含产教融合示范专业、实验实践示范基地、优秀培养方案等; 3. 以获批批文为依据。	
省级	3	3		
校 级	产教融合 示范专业	2		/
	产教融合实 验实践教学 示范基地	1		/
	产教融合优 秀人才培养 方案	1		/

(三) 教学工程项目类

教学工程项目类奖励指教研项目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、教研论文等的奖励，奖励标准如表 3 所示。

表 3 教学工程项目类奖励标准

教研项目				备注
级别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	1.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立项课题; 2.省级项目指省教育厅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课题; 3.以立项、通过验收或鉴定批文为依据。
		项目立项	项目通过验收或鉴定	
国家级	重点或重大	5	5	
	一般	2	2	
省级	重中之重或重点	2	2	
	一般	1	1	
课程建设项目				备注
级别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	以立项、通过验收批文为依据。
		项目立项	项目通过验收	
国家级		5	5	
省级		2	2	
教材建设项目				
级别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	1.指国家级、省级重点(精品)教材; 2.以立项、通过验收批文或教材出版为依据。
		项目立项	通过验收或教材出版	
国家级		1	1	
省级		0.5	0.5	
优秀教学团队				
级别		奖励金额 (单位: 万元)		1.省级及以上团队以获选批文或证书为依据; 2.校级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以通过验收为依据。
国家级		5		
省级		2		
校级产教融合优秀教学团队		1		
教研论文				
参照《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。				
案例成果				
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“校企合作双百计划”典型案例,奖励标准按0.5万元/个计算。				

(四) 指导学生类

指导学生类奖励是指指导学生获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奖,奖励标准如表4所示(指导学生获竞赛奖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的奖励见创新创业学院奖励办法)。

表4 指导学生类奖励标准

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获奖			
级别与等级		奖励金额(单位:万元)	备注
国家级	一等奖	4	1.以获奖证书或批文为依据; 2.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等同于单项二等奖。
	二等奖	3	
	三等奖	2	
省级	一等奖	1	
	二等奖	0.5	
	三等奖	0.3	

第四条 以上成果如为团队成果,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奖励分配意见,二级单位审核,报相关部门审核认定。

第五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教师教学获奖、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获奖、获批立项的教研平台以及教学工程项目,对于2019年1月1日前获批立项的教研平台以及教学工程项目,以前未进行奖励的,在本聘期内验收的,按照原奖励办法执行。

第六条 联合署名的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,“常州工学院”为第二完成单位的,且成果完成人对应排名(排名取前6);联合署名的省级、国家级教研项目以及课程建设项目,“常州工学院”为第二完成单位的,且完成人为第二主持人的,可申请相应奖励,奖金根据单位排名、署名排序确定(如表5所示):

奖励金额=（标准金额）×（单位排名系数）×（署名排序系数）。

表 5. 常州工学院单位排名系数、署名排序系数

单位排名	2					
单位排名系数	0.5					
署名排序	1	2	3	4	5	6
署名排列序数	1	0.8	0.6	0.4	0.2	0.1

第七条 教学奖励的申报。

1. 教学奖励由成果（项目）负责人（第一完成人）提出申请。

2. 二级学院（体育教学部）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申请的教学奖励进行初审、汇总，签署意见后将《教学奖励审核汇总表》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第八条 每项成果（项目）不重复奖励，以其所获最高标准进行奖励。教学奖励的统计和核定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（体育教学部）负责，教务处会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。

第九条 教学奖励每年集中申报、核准、颁发一次，所需经费在学校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，具体事项由教务处发文通知。奖励申报时已离职的教职工，不在教学奖励范围内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校裁定。本办法 2019 年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